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0日，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公司拟与西安一九零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氢能源储存与钠产品应用方面开展合作。现将风险提示补充如下：

一、公司目前未掌握氢能源储存技术。副产氢气仅通过提纯处理用于生产双氧水、做加氢站原料或用作窑炉加热燃料，其余未利用的氢气目前做排空处理。

二、本协议未约定氢能源储存技术具体研究方案、研究内容、产品生产以及后续钠产品与氢气应用情况。上述技术研究是否成功、产品能否转化为生产销售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没有对后续技术成果转化进行约定，可能存在投入研发经费但成果不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情况。技术合作项目将另行签订合同，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